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

本處 110 年 3 月 17 日觀谷管字第 11003001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提高本處場地利用率及場地利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利用目的，應以教育、觀光、演講、展覽、生態保育等為主，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。
- 三、本處所轄各風景區據點場地，在不影響遊客及公共安全之前提下，利用目的有下列情形者，本處不予核准利用；已核准者，行為發生時得立即停止其利用，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：
 - (一)涉及宗教、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。
 - (二)違反良善風俗習慣者。
 - (三)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(四)從事營利活動，且缺乏觀光或社教推廣意義者。
 - (五)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(六)曾經利用本處場地，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、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場地轉讓他人利用者。
-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利用日 7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)，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，以收文日為準。
 - (二)本處將於接受申請日起 3 日內回覆同意與否；經本處同意後，申請使用人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之上班時間內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費用。
 - (三)本處開放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申請人以上申請者，按申請日及從事目的行為優先順序。
 - (四)申請使用場地及設施經同意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欲變更或取消使用者，應於利用日 3 日以前(不含利用日)向本處提出申請(附表)。依上述規定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五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負責，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；活動所需器材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二)運送活動器材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，不得在利用設施內逗留。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。
- (三)應於場地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回復原狀，並經本處會同使用人或所派人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完整。
- (四)未於利用時間結束後3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。使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利用次日起3日內維修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；申請人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利用。
- (五)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。
- (六)申請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必要保險，活動期間或使用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(七)利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裁罰，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申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。
- (八)未經本處同意，擅接能源或用水造成公共意外者，使用人應負擔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- (九)車輛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。
- (十)利用期間如有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，不得超過70分貝，量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於擴音設備前3公尺處量測。
- (十一)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
- (十二)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，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，依本處其他規定申請。

六、場地利用收費標準：

- (一)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於期限內逕向本處繳納；如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，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得視情形受理同意其他申請案。
- (二)申請利用場地係辦理非營利，具公益、公共或公務之性質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- (三)申請人於經場地管理單位許可，以及繳納場地費用後，並應最遲於利用場地當日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；該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
七、經本處協辦之活動或報經本處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收費標準。